

解體新書

卷之一

五  
左  
下  
六



全  
頁  
冊

491.1  
Ka-13  
2

No. 5094



富士川文庫

2536



富士川家藏本

解體新書卷之一

日本

若狹杉田玄白翼譯

同藩中川淳庵麟按

東都石川玄常世通參

官醫 東都桂川甫周世民閱

○解體大意篇第一

○夫解體之書。所以解體之法也。蓋說形體之名狀。及諸臟之內外。一身之主用矣。欲其審之者。無如直割見屍。其次無如割。

富士川家藏

禽獸也

○其解體之法有六矣

其一在審骨節

漢一人所未說者。大小不一。

所在有之

其二在審神經

漢一人所未說者。主視聽言動。

其三在審脉道所循及脉之所見

與漢人所說異也

其四在審臟之形狀及所主

其五在審諸筋所集會

與漢一人所說異也

○欲審其解體之法者其要有三矣

其一在從學其師之審者

其二同志士及有用之具也

一盤。二木小刀。三布里母。

其形如披針而大也。四管。五硬撥

六針。七絲。八剪刀。九冰鏡。十私奔牛

私。形如綿絮。有針眼。其色黃。十一槌。十二鑿也

其三須熟讀古今解體之書。其審之者

牙列。奴私枯。厄里。捌止私。加爾布私。苛

沙里。都私。發路。毘都私。故爾母。湖私。故

意的爾。歐私太幾都私。因枯蠟止亞私。  
 華路里都私。刺烏斂質都私。發武里幾  
 都私。訝勢里都私。私畢牙里都私。布刺  
 的爾私。襪烏非奴私。連墨里奴私。利搖  
 刺泥。加私巴爾。都馬私。襪兒刀里奴私。  
 苛私林牛私。馬爾計知私。吸孤毛爾私。  
 地墨兒蒲兒骨比獨魯。孤門泥古私。苛  
 爾靴負。達刺計計勢兒電。苛意私的爾  
 等三十一一人也。又古意詩與摩爾顏泥  
 者通。脉絡微細之處。微哩私與喜烏星

者通。腦與心。地苛爾企逸與欲兒沙縷  
 法者通耳。欲爾法都私。魯烏初侶私。帝

迷止都私等。三人者通心與血。空律素  
 泥都私者通肝。白里奴私者通腎。亞拙  
 里都私。百刮都罕和爾企。沙兒都勢曼  
 等。四人者通津液所行私的那。哇爾東  
 百曰爾等。四人者通機里爾。牙刺亞布  
 與企達母者通陰具與胎。計爾古林牛  
 私。法係爾私。巴兒係負。林蝶論等。四人  
 者通骨。無魯烏匿與孤烏百爾者通筋。

其餘通斯道者禮世縷私而已。

○解體家所重者有四矣。

其一在知肢體。

其二在知內景。

其三在知病與死所因。

其四在歷視至其體腐朽而後知其

○形體名目篇第二

○夫體者幹也。分之為三等。

上體者頭顱也。見于第六篇。其屬之者

顱至項髮生處也。其細屬之者

前項者額上也。

後項者從項下至項地。

顙顙者耳前動處也。

頂巔者髮之長處也。

面其屬之者。

額者從眉上至髮際也。凡人老則皺

生焉。

鼻者見于第十一篇。巔者見于第九篇。

眼瞼及眉者見于第九篇。

頰。含氣所脹。謂之頰。

口與唇者。見于第七篇。唇上陷處。謂

之。人中。口兩端陷處。謂之吻。

耳者。見于第十篇。

領。其上陷處。謂之承漿。

頭莖者。所以載頭也。其屬之者。

頤者。屬前。其正中突起處。謂之結喉。

項者。屬後。其中間陷處。謂之奴戈。

覆地所載。分之二。為四。大一州。云云。亞。弗。利。加。云云。亞。齊。之。諸。州。屬。亞。齊。亞。和。蘭。拂。耶。察。諸。厄。

利。亞。伊。斯。把。你。亞。等。之。諸。州。屬。歐。羅。巴。餘。之。二。大。州。亦。有。利。亞。其。州。各。異。你。亞。之。然。弗。耶。察。諸。厄。利。亞。伊。斯。把。猶。吾。邦。漢。朝。鮮。等。各。雖。異。言。語。其。文。故。記。事。用。羅。甸。也。凡。有。物。必。有。羅。甸。與。國。語。今。所。直。譯。悉。用。和。蘭。國。語。也。問。有。羅。甸。而。無。國。語。者。如。此。之。類。用。羅。甸。譯。焉。則。每。條。下。載。羅。甸。二。字。下。之。

肩者。頭莖之兩側也。

中體者。胸背也。見于第十三篇。屬其前後

者。屬其後者。背脊胛也。

屬其前者。胸及缺盆也。復屬之者。

乳與乳頭者。見于第十三篇。

鳩尾者。心下陷處也。

脇肋間之薄肉。謂之因的兒孤私太利。

亞 甸 羅

下體者。腰腹也。其屬之者。

大腹者。肋與臍部之間也。其兩邊謂之。

喜步工度利亞。

臍者。見于第十九篇。臍之上下。各二指。

橫徑。謂之臍部。凡何指橫徑者。伏指而

中一指橫徑者。約

小腹者。謂臍部下也。其兩邊謂之。意利。

亞 甸 羅

從陰毛際。左右合縫之間。謂之止加母。

氏。此語翻。見于第二十六篇。

尻胯。其屬之者。肛門及會陰也。

腰者。尻上也。

四肢者。上下之支也。

手者。上支也。其屬之者。臂支土藏小指。

膊者。肘上強處也。

腋者。膈脇之際也。

臂者。謂肘下至腕也。臂之上端外。謂之

肘。其內約紋之處。謂肘中。

腕後者。肘脈之處也。

腕前。屬之者。皆項門及會刺也。

手背者。外也。

掌者。內也。肥肉隆起。有紋理。半附也。

指者。其數五矣。

其一。大而強者。謂之大指。謂之

其二。主指物者。謂之示指。

其三。長者。謂之中指。

其四。穿指環者。謂之環指。

其五。便搔耳者。謂之小指。又云耳指。

足者。下支也。其屬之者。

股者。謂從尻下至膝。

膝者。在前高起處也。

脛者。在後曲處也。

脛者。謂從膝下至踝。

腓腸者。在後軟肉之處也。

踝者。跟前兩旁高骨也。



踝骨之前謂之前跗

踝骨之後起處謂之後跗

前跗之前謂之後跗

前跗之外謂之足背

足跗之後面謂之蹠是一身所止也

古之解體書足之大指名曰發縷私又

羅甸曰發縷氣那里餘之四指名未詳

踝與爪者無異於手共見于第五篇

其四來詳一覽其

○格致篇第三

○凡一身可格致者二矣。一則固結而可撮

一則流動而不可撮

○其固結而可撮者

苛勢驗此絡翻其形細微而如絲是經脈

之支別也。所在有之而

世奴此翻其色白而強其原自腦與脊

出也。蓋主視聽言動且知痛痒寒熱使

諸不能動者能自在者以有此經故也

見于第八篇

火里私此翻薄而闊所在有之能包裹

物或在封固之所也。或  
綠兼其形如膜而纏脉管也。

五 靈度如膜而強其狀不一。所在有之。或

使骨節附屬者也不在關節者厚而大

也。是非膜非筋非皮。如人中穴。是裏面。對之。所相繫者。是也。

六 偏題歛。此翻其色白而剛。不知痛痒者

也。其表密而其裏疏。蓋以之為肉之幹

所以使肉扶持也。詳見于第四五篇。

加蠟假偏。此翻軟骨骨之號外。其色白而

微透明。脆軟而可撓。所在有之。多從骨

生。

八 私比縷。此翻其色微赤。間錯肉理。其本

狹而其末闊。血脉神經等之細絡錯綜

而自如膜之狀。能纏骨肉而主動搖。

身者也。其名數種。曰頭。曰腹。曰尾。詳見

于第二十一篇。

九 百私。此翻筋根。漢人是即筋之端也。

十 機里爾。裏其外者膜。其裏者如私奔。午

私。在神經與脉絡相交之間也。以之分

利血中之水。而轉輸送管。送管者。受水

諸脉者長而蔓延。其質如膜。悉圓管。是  
 卽血液之所行也。說之則  
 私刺古亞題爾。此翻動脉。漢人  
 所說動脉是也。受從心  
 出之血。轉輸一身也。或集或漲。或動。纏  
 之者有四矣。一桶樣。二室樣。三筋樣。四  
 神經樣也。詳見于第十六篇。  
 何兒亞題爾。此翻血脈。漢人  
 所說青脉是也。受動脉之  
 血而歸心也。無動其裡有。加刺布火里  
 私。此翻辨懸管  
 中如篇一管。纏之者亦有四矣。一膜  
 樣。二桶樣。三機里爾樣。四筋樣也。詳見

于第十七篇。  
 哇的爾發天。此翻水  
 道。細管也。其狀薄而透  
 明。受水液於此也。詳見于第十四篇。  
 亦別有似水道者。是受奇縷於腸。以輸  
 奇縷科白也。詳見于第二十一篇。  
 奇都。此翻  
 脂。見于第六篇。墨爾古。此翻  
 髓。在  
 骨內。見于第四篇。共如油之凝。  
 ○其流動不可撮者。

蒲縷度。此翻  
 血。在血脉與動脉之內。其色  
 紅。是能周流以養一身者也。其他津液

亦從，是分焉。  
哇的爾此翻。清稀而出，於周身各部主

其養心也

沕乙。其味鹹。是亦血之分則成者也。能

周流于一身而入于腎與汗孔

私物越都此翻。沕乙也。成於皮下成則

從汗孔出。蒸蒸不敢留見于第六篇

毘私此翻。成於腎。即沕乙也。經尿道在

尿道至膀胱。至則利。詳見于第二十六

篇

奇縷。其狀如乳汁。是飲食消化於腸胃  
之間而成者也。成則行液道。會奇縷科

白漸成血。詳見于第二十一篇

默縷計此翻。其色白而成於乳內也。婦

人所以養小兒者也。見于第十三篇

沙亞度此翻。其色白而黏。然不凝結也。

成於舉丸。住精囊在膀胱之下邊。射

矣。是所以為胎者也。見于第二十六篇

世奴和孤都此翻。成於腦內也。蓋四

支百骸神經所行。皆得之。而能全。故名。



牙兒。此細其色黃而其味苦。從肝膽之

二管出。而注胃之下口。能使水穀消化

者也。蓋其汁至腸屬大其氣盡矣。詳

見于第二十一及二十四篇。

其他。眇及子宮等之津液者。各條說之。

云云。

○骨節分類篇第四

○說骨節形質連續。以附後蓋為文。

○小兒者。諸骨之中間。其軟弱也。長則漸堅

硬也。

○骨之隆起者。有二條。下

其隆起而剛。其形圓者。踝及膊髀等之骨

頭也。吾邦俗所稱也其形異者。頰。車骨稜

骨。鳥喙骨之類也。

踝及膊髀等之骨頭者。皆能長者也。長

則其內有針眼。如私奔牛私狀也。小兒

者。則未成。均是軟骨也。長則漸堅硬。而

其形全成也。

○其為鑄者。有數種

○其其孔通貫者。穿血脉與神經處也。

其內空而如管者。藏髓液處也。

其陷而為臼者。各有所主。

限解樞之所。其狀有二也。一者陷而深。

一者陷而平也。

又陷而深者。內眼之處也。陷而長如。

小溝者。插筋脉之處也。

○其為附屬者。有二種。

○一者關節也。踈而可按。知二骨或三骨。

○相屬。細分之。則

○蓋骨其一者踈也。其

其關節有深相插者。謂一樞之類也

其關節有直相接者。腕膝之類也

其關節有互相挾者。肘骨之類也

○一者非關節也。密而不可按。知而繫之。

者有二種。一者無物繫之。物者指筋之類也。亦

細分之。則

如犬牙咬者。二。前頂頂之直中後頂也。

正相合者。太陽之骨也。

此示符

從額中至頰者只一條理也

如釘挿者齒也齒則頭之骨中釘也

○一者有物繫之其繫之有數種細分

則亦有軟骨相附者

有以軟骨相附者軟骨之類也

有以蠶度續者直臂骨之類也

有以筋根相繫者臂骨之類也

有以膜裹包者腦蓋之類也

有以筋連者胸肋之類也

○蓋骨有骨頭隆起者為佐關節也

其內虛者為雖大不重也

關節者以為屈伸回轉也

○骨節篇第五

○凡別一身之骨則體與四肢也

○頭骨分之則頭蓋與顎也

其頭蓋剝之則其內如私奔牛私狀名之

曰打係兒止計意度世續此語其屬之者

分之則

額骨有七尖





都兒鞍骨有六微尖

漉酒骨分在左右

櫛齒骨

鼻中隔骨其上岐為私奔牛私狀

上下顎上者不動下者動其屬之者

額骨二在額下

淚骨分在左右

顴骨在左右各有四起處

上顎骨二有四起處其一連額骨其一連

鼻骨其一連顴骨其一入口內其骨連鼻

漸為私奔牛私樣其附著之者齒牙也

上顎二屬口內有微起處

薄片骨左右各屬鼻之中隔部分

下顎骨其兩端薄而單也凡頭骨者外密而內疎如私奔

午私狀至於此漸薄而表裡共密矣

轅骨屬頷而如節是連頭處也

頰車骨者尖矣左右各以筋續焉別有

二稜之處當板齒後矣蓋牙床者從上

下顎出其挿於此者三十一齒也

板齒上下合八



有<sub>二</sub>五<sub>一</sub>起處重起如<sub>レ</sub>推也故<sub>レ</sub>名曰<sub>二</sub>五假<sub>一</sub>推

魁骨者其數四也重疊而集於此也

胸骨肋骨不至<sub>レ</sub>于此者向<sub>レ</sub>胸見<sub>レ</sub>之則或<sub>レ</sub>一

二不過<sub>レ</sub>三其第一肋之所著沈而在<sub>レ</sub>氣管

之前而與<sub>レ</sub>缺盆骨重著焉以下<sub>レ</sub>七肋左右

各湊蔽骨也其蔽骨者軟而形如<sub>レ</sub>短劍其

所盡者分<sub>レ</sub>之則

蔽骨所盡形如<sub>レ</sub>劍端也或有<sub>レ</sub>剛軟相離

者或有<sub>レ</sub>合為<sub>レ</sub>一者是以<sub>レ</sub>剛軟骨相會故

也

肋骨其數十有二左右合而<sub>二</sub>二十有四也

上之七者曰<sub>二</sub>肋骨下之五者曰<sub>レ</sub>假肋向<sub>レ</sub>腹

曲相擁連次焉凡<sub>レ</sub>肋骨所終皆湊蔽骨其

所出者脊推也著<sub>レ</sub>脊推之處左右各微起

而自如<sub>レ</sub>節也

缺盆骨二形如<sub>レ</sub>S字和蘭國一字從<sub>レ</sub>胸骨上

端起左右向<sub>レ</sub>膊骨頭

胛骨在<sub>レ</sub>左右各有<sub>二</sub>一之高起四之尖也分

之則

胛骨頭者。是著。缺盆骨之處也。

鳥喙骨。尖起。如鳥喙。高。或曰。文。尖。也。

短骨。少。陷。是內。膊骨頭之處也。

胛骨者。上平。而有二陷處。名曰。胛骨陷。

間。又。上。有。二。尖。謂。之。角。下。有。一。尖。謂。之。

足。

子 腕骨在左右也。其屬之者。其骨。其

上。曰。腸骨。其。上。邊。曰。橈。骨。曰。尺。骨。曰。桡。骨。曰。腕。骨。

後。曰。膊骨。有。一。起。處。是。附。諸。筋。之。處。也。

前。曰。橫骨。有。二。竅。形。如。卵。每。竅。入。二。蠶。

度也。腸。膊。橫。之。三。骨。小。兒。者。未。全。相。連。

直。共。軟。骨。也。其。後。面。陷。處。名。曰。鍋。是。受。髀。

骨。之。處。也。其。緣。軟。骨。名。曰。眉。連。鋸。齒。之。

處。且。其。中。有。深。陷。內。髀。骨。頭。與。變。度。粘。

機。里。爾。之。處。矣。其。內。側。有。陷。處。名。曰。鉢。

是。著。膠。骨。處。也。

○四肢之骨分之則

屬手者。從膊至五指。細分之。則

膊骨。其。上。頭。者。大。而。有。一。小。溝。是。挾。兩。頭。

筋。根。之。處。也。其。中。間。有。二。稜。其。下。端。有。二。

陷處與二起處

撓臂骨其上端有二起處。小筋其外兩

其一者挾臑內筋之處也。其微陷者受

四 直臂骨櫛之處也

又撓臂骨之上。并直臂骨之處。有微起

者。則兩臂相對之處也。蓋撓臂之上端

有三尖。下端有一節一尖。節者腕後之

踝骨也。尖者形如披鍼矣

直臂骨并撓臂骨之內側者。短於撓臂矣。

上端高起之處。有微陷與櫛及微起者。是

挾兩頭筋根之處也。下端有一節一陷。其

節者腕後關骨也

腕前骨者小而其數八也。其形不一。分

之。則各為一雙

掌骨者小而其數四。集居於此也。其別

有一骨者大指中節之後也

五指骨者其數十有五也。一指各有二

節矣。其本節後之骨。隱在掌內者。名曰

核骨

○屬足者。從髀至五指。細分之。則

髌骨之上端者。著臑骨也。

其頭。有一陷。內圓。變度。

其莖

大一起者

小一起者。共主髌之樞機。

其下一端者。著為髌之處。有其左右高

起者

膝蓋。在股骨與內胫骨相接處之上。面

內胫骨。其上端有二微陷也。內側上端

有二高起者。其下端之高起者。即內踝

也。此有一罅。是內足胫之諸骨處也。

外胫骨。并著內胫骨。外胫骨者。短而不

及股骨。其上端有一高起者。其下端之

高起者。即外踝也。

跗有七骨。各異其名。

其一可都。此語不解。凡其物解而其

之譯者。則每一條下。載此。骨。

其二踵骨。亞吃里私筋根者。古一人名。

之物。其狀如脂。固著於此也。

其三舟樣骨

其四 撓骨

其五 樞骨。其數三。已上 共 七骨

足背有五骨。集居於此也。

足指骨。其數十有四也。

大指本節者。即屬跗中五骨之內名

曰胎骨。

爪者。著手足之指端。

爪根之白色者。是著皮之處也。

解體新書卷之一



